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發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要求而作出。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悉有報導關於一批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所生產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10 毫升 x10 支裝)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被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藥監局」)按照慣例向零售商抽驗，並發現該批產品包裝上顯示的規格與被抽驗產品有所出入。北京藥監局已就被抽驗產品作出報告。

本公司強調該報告主要針對該批產品的氨基酸含量不符合產品包裝上的說明含量規格，北京藥監局並無提及本集團的氨基酸口服液效用不符合監管標準或存在質量問題或服用時會對人體構成傷害。

本公司自設的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已完工，並通過 GMP 認證，及將會投入生產。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外包協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31 日到期；此後，本公司將通過自設的生產線生產所有氨基酸產品(包括氨基酸口服液)，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本公司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該類氨基酸口服液(10 毫升 x10 支裝)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 1.5%。

本公司謹此重申，由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產品均按照 GMP 標準，其氨基酸含量與產品包裝上所列相符。這批被抽驗產品純屬罕見事件。本公司認為此非重大事件，因為事件不涉及產品安全問題，而零售商已按此向北京藥監局支付少於人民幣 1,000 元罰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本公司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翼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饒萬有先生及陳基明先生。